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小赢网金平台的

合规报告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 目 录

释义 .....	1
正文 .....	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
三、 公司基本运营条件 .....	6
四、 公司涉诉情况 .....	8
五、 小赢网金平台运营模式 .....	9

## 释义

本报告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小赢网金平台的合规报告》
赢众通	指	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小赢网金平台	指	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电子平台——小赢网金平台
小赢科技	指	深圳市小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赢众通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暂行办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16年第1号）
《资金存管指引》	指	《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
《信披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报告出具基准日	指	2019年2月28日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在本合规报告上签字的律师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尽职调查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小赢网金平台的

### 合规报告

德恒 06F20190122 号

**致：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赢众通委托，作为小赢网金平台合规运营的专项法律顾问，对赢众通及小赢网金平台开展合规性调查。

本合规报告系本所律师结合 2018 年 2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基准日，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期间赢众通及小赢网金平台的运营现状，并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以及《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制作，仅作为赢众通为履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规定之公示义务而使用。

在开展合规性调查的工作中，本所律师向赢众通发出了正式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全套文件，对公司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前述书面审查所获得的公司相关文件、资料与信息，本所进行了专业、独立、客观及必要的审查和判断，并据此制作了本报告。

本所依据本报告出具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下总称“中国法律”），并基于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出具。对于中国境内（为本报告之目的，本处之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外的任何司法区域的法律不表示或隐含任何意见。

本报告旨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赢众通的商事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与小赢网金平台基本运营条件、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

见。

就本报告，本所假定和声明如下：

1.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赢众通的保证，即赢众通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所提供予本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是完整、真实及有效的，并且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则该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及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本所假定公司已经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事实依据及/或法律结论的文件和信息，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次尽职调查仅是法律尽职审查，并不能取代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根据其各自职能和专业要求所作的审查、审计和评估。

4. 鉴于小赢网金平台上产品及产品交易文件较多，本所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随机抽取了产品及产品交易文件样本予以审核，本合规报告的评价系依据抽样样本所得，无可避免地存在一定客观局限性。

5. 基于上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报告，仅供赢众通用于依照《信披指引》予以对外公示，不作为本所律师对赢众通运营能力、持续合规之保证。

## 正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赢众通基本情况

根据赢众通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赢众通的商事登记档案（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汇田（专）验字[2016]011 号的《验资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基准日，赢众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341888
名称	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唐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 亿元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网络商务服务；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赢众通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并根据赢众通出具的《承诺及说明书》，赢众通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设立及变更均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赢众通的经营范围内包含了“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等字样，未明确注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相关字样。虽然赢众通目前经营范围的描述与申请备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范围的规定不完全一致，但经本所律师向深圳市监局现场咨询，不一致的原因为深圳市监局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在取得互联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备案的批文后方可申请变更企业的经营范围（届时以深圳市监局的要求为准），非赢众通自身原因，且赢众通已出具承诺，待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可正常办理后，将及时完成经营范围变更。

## （二）赢众通分支机构

根据赢众通提供的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并根据赢众通出具的《承诺及说明书》，赢众通有 1 个分支机构，为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160216
名称	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77 号 3 层 D319 室
负责人	唐越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

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并根据赢众通出具的《承诺及说明书》，该分支机构均已合法设立并存续，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赢众通提供的公司章程、赢众通的商事登记档案（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及赢众通出具的《承诺及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mr.sz.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核查，深圳市小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赢众通 100.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市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等核查，并根据赢众通出具的《承诺及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发现关于赢众通涉及公司股权纠纷的裁判案件，亦未发现小赢科技所持有的赢众通股权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赢众通公司章程、小赢科技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与赢众通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并根据赢众通出具的《承诺及说明书》，赢众通的股东小赢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越间接持有赢众通合计 42.9838% 股权，且在赢众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系赢众通的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基本运营条件

### （一）资金存管

根据赢众通提供的合同及资金存管账户统计表，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赢众通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华瑞银行互联网投融资平台资金存管合作协议》存续有效，赢众通已经在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并在该账户下设立了独立客户个人存管账户。

根据赢众通提供的合同及资金存管账户统计表，及赢众通出具的《承诺及说明书》，赢众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管合作协议》（编号：BX20182F0181），并在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存管专户，并在该账户下设立了独立客户个人存管账户。根据赢众通出具的《承诺及说明书》，赢众通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完成资金存管系统全量切换工作。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小赢网金 APP 及官方



网站上抽样操作，未发现与之相反的情况。

## （二）小赢网金平台

根据赢众通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赢众通旗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小赢网金平台的基本信息如下：（1）官方网站名称：小赢网金；（2）官方网站网址：www.yingzt.com，（3）网站备案图标和编号：©2017 粤 ICP 备 14057169 号-2；（4）APP 软件名称：小赢网金。

## （三）风险管理信息

根据赢众通提供的风险控制制度资料，赢众通已经设置了《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规程（暂行）》、《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等级制度（暂行）》、《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借人分级管理制度》、《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制度》、《深圳市赢众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说明》制度。

经本所律师在小赢网金 APP 及官方网站上随机抽样操作，及至赢众通现场走访，与核查随机抽取的交易留痕资料与赢众通提供的风险控制制度落实的电子固化资料，并与赢众通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及赢众通书面确认，赢众通已经落实了上述风险控制制度。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赢众通提供的《深圳市赢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信披指引》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小赢网金官方网站核查，赢众通已在小赢网金官方网站设置了信息披露专栏，披露内容包括组织信息、管理团队、运营信息、运营报告、风控信息、审计信息、备案信息、收费标准、重大事项、承诺函、法规信息等内容。

根据赢众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小赢网金 APP

及官方网站上抽样操作，小赢网金平台就借款人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借款人主体性质、借款人所属行业、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借款人征信报告中的逾期情况、借款人在其他网络借贷平台借款情况，符合《信披指引》第九条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赢众通 2018 年度经营合规重点环节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沪）审专字（2019）第 02048 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赢众通 2018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苏审字（2019）第 008 号）。

#### （五）业务运营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小赢网金官方网站核查，赢众通设置了金融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责包括内部审计、业务监督及投诉受理）以及金融产品部、互联网平台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市场营销部、法律合规部。

#### （六）业务运营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赢众通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资质文件资料，并根据赢众通出具的《承诺及说明书》，赢众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合计 7 人，其中超过 5 名以上人员从事金融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学历，且本所律师均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担任公司高管之情形。

### 四、公司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深圳网上诉讼服务平台（<http://12368.sz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等核查，并根据赢众通出具的《承诺及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发现赢众通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赢众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 五、小赢网金平台运营模式

根据赢众通提供的小赢网金平台产品结构图及产品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小赢网金后台抽取样本调查、在小赢网金 APP 及官方网站上抽样操作调查、现场核查及与赢众通相关人员访谈确认，赢众通在小赢网金平台的主要运营模式为通过向小赢网金平台线上借款人及投资人提供借贷信息撮合服务，以促成借款人与投资人之间形成直接借贷关系，同时收取一定比例的平台服务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小赢网金平台现有的运营模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开展《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的活动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小赢网金平台的合规报告》之签署页）



主办律师：  
钟凯文

主办律师：  
邓伟方

圳  
Firm  
Office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